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7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09-民大 01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980 號
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新聞稿

一、提案原因

本件訴外人 Steelbase LTD. 公司，在民國 97 年 9 月間，向訴外人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148 卷冷軋鋼卷後，將貨物交由被上訴人 SK Shipping Co., Ltd 以系爭船舶承運，由臺灣高雄港運送至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紐奧良港。被上訴人於同年 9 月間（按 99 年 5 月 26 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）簽發載貨證券交付予高興昌公司。其後系爭貨物因鏽蝕造成損害，上訴人 Allianz Global Corporate & Specialty AG（保險公司），於 98 年 4 月 29 日依保險契約賠償 Steelbase 公司，並受讓損害賠償債權後，向被上訴人求償。本案載貨證券背面約款第 32 條有關準據法，記載為：應以西元 1936 年 4 月 16 日批准之美國海上貨物運送法為準據法。該載貨證券係被上訴人簽發，上訴人因而爭執該準據法之約款，對於託運人、運送人及載貨

證券持有人不具拘束力，但被上訴人抗辯該約款有拘束力。又因本件前經本院二次將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，而二次發回理由，對於該約款有無拘束力，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不同，涉及究應依美國海上貨物運送法，或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，進而影響到損害賠償額之計算。

二、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今日宣示裁定，認為載貨證券背面所記載有關準據法之約款，對於託運人、運送人及載貨證券持有人均有拘束力。主要理由有二：

第一、載貨證券屬具物權效力之有價證券（等同於取得所有權），亦有運送契約成立生效之證明效力（同時是所有權之證明文件），該證券雖由運送人或船長簽發，然係受託運人之請求而為，一般海運實務，除有特殊情況，託運人對載貨證券背面有關準據法約款通常有知悉機會，而於收受後不提出反對意見，且將之出讓於他人，其收受、不為異議、交付他人之行為，可認為已默示同意該約款之效力。

第二、從國際海運實務及載貨證券之流通性，認有關準據法之記載，係雙方當事人之約定，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雖無現行法第 43 條之規定，惟本於相同法理，修正前有關準據法適用，亦應為相同之解釋。

三、本件民事大法庭裁定，係經言詞辯論後作出之意義與價值

本件提案原因，係因同一事件，本院前後法律見解不一，自有提案由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必要。本大法庭因定期召開言詞辯論庭，通知兩造到庭行法律上意見之辯論程序，以保障當事人對於法律見解之陳述意見權，並使參與作成大法庭裁定之法官，直接形成法律上之心證，本件具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積極價值意義。